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58,842,103.79元，其中2026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2,836,970.18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867,001,703.4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6,795,496.5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56,005,133.6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2,836,970.1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397.0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839,997.3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30100100217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0	已注销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0	已注销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0	已注销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0	已注销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0	已注销
合计			-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9,980.2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6/01/04	2026/02/11	2026/02/11	0	1.75	91,095.89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通知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	2026/02/13	2026/03/03	2026/03/03	0	0.75	3,75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3,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6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283.70万元，累计使用172,903.78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50,000.00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3,7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 超募资金 金额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股东会审 议通过日 期
募投项目	在建项目	90,000.28	20,0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并转固，其中“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结余资金2.9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7.18万元，合计结余20.0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无需经董事

会审议，仅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23万元，该金额包含回购账户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8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7,350.00	87,350.00	87,350.00	—	87,347.10	-2.90	100.00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3,000 吨氟代	21,011.16	否	否

										碳酸乙烯酯项目 2024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	2,633.10	-17.18	99.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	89,980.20	-20.08	99.98	—	21,011.16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	—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10,283.70	175,904.01	9,203.84	105.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10,283.70	265,884.21	9,183.76	103.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32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											

	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3,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2,903.78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791.84 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

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0,000.28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0.2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3,000.23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含超募资金在回购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原因如下：

- （1）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结余资金 200,791.84 元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91,839,997.39 元，均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的转入，使得超募资金账户实际可用资金规模大于初始募集资金净额，从而导致超募资金截至期末的投入进度超过 100%。